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5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173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十六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附表二「提領金額」欄內所載金額之個位數「5」均更正為「0」（因自動櫃員機無法提領新臺幣5元）。

㈡補充「被告吳明鴻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㈢罪數之論述補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告訴人林雅雯、洪鈺茹、曾之純、彭淑玲、王苡薰、張金龍、王子涵，使其等數次依指示匯款，均係就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間之數次詐欺取財行為，應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各別論以接續犯。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關於詐欺自白之減輕規定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改列為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則修正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吳明鴻，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於偵、審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關於洗錢之自白，因本案係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無從另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罪，然表示沒有能力賠償本案被害人；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編號6至編號17所示犯行各處有期徒刑1年，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處有期徒刑10月）。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對被告所處之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有多件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五、沒收：

㈠被告於偵、審中均稱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本案犯行確有獲得不法所得，是尚不能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

㈡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即被告提領之現金），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提領之現金，均已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173號

被　　告　吳明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明鴻自民國114年10月初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屁孩」、「拉麵」、「諸葛亮」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吳明

鴻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5年度偵字第84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已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訛詐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嗣由吳明鴻依「屁孩」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地，持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復依「屁孩」指示將所提領之詐欺款項悉數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雅雯、洪鈺茹、曾之純、蔡欣諭、林佳揚、陳玟蓁、鄭志華、華政南、彭淑玲、王苡薰、馬汶汝、李珮菁、張金龍、王子涵、邱嫩涵、許云貞、許丞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明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⑵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⑴告訴人林雅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雅雯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路購物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

	⑵告訴人林雅雯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⑶告訴人林雅雯匯款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洪鈺茹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洪鈺茹提供之匯款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洪鈺茹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騙賣家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4	⑴被害人李珉慈於警詢之指訴 ⑵被害人李珉慈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害人李珉慈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騙賣家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5	⑴告訴人曾之純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曾之純提供之匯款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曾之純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路購物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6	⑴告訴人蔡欣諭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蔡欣諭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

	⑵告訴人蔡欣諭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7	⑴告訴人林佳揚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林佳揚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林佳揚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騙賣家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8	⑴告訴人陳玟蓁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陳玟蓁匯款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陳玟蓁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路購物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9	⑴告訴人鄭志華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鄭志華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⑶告訴人鄭志華匯款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鄭志華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8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0	⑴告訴人華政南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華政南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華政南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騙賣家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9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1	⑴告訴人彭淑玲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彭淑玲遭詐欺集團

	之指訴 ⑵告訴人彭淑玲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成員以假網路購物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2	⑴告訴人王苡薰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苡薰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⑶告訴人王苡薰匯款至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王苡薰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4	⑴告訴人李珮菁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李珮菁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⑶告訴人李珮菁匯款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李珮菁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路購物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5	⑴告訴人張金龍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張金龍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⑶告訴人張金龍匯款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	證明告訴人張金龍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3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16	告訴人王子涵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子涵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4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7	⑴告訴人邱嫩涵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邱嫩涵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邱嫩涵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5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8	⑴告訴人許云貞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許云貞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 ⑶告訴人許云貞匯款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明細擷圖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許云貞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6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19	告訴人許丞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許丞佑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贈送物品之詐欺方式詐騙後，而將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7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事實。
20	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後，遭被告於附表

		二所示時、地提領之事實。
21	被告提領地點及沿線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內款項，並將所提領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被告前後提領同一被害人匯入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均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罪，即為已足。又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於附表所示之人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工作，分工負責詐取現金，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建請對被告本案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

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檢　察　官　丁維志

附表一：（被害人匯款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金融機構帳戶
1	林雅雯（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8日，於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廣告而結識林雅雯，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林雅雯，向林雅雯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林雅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9時20分許	4萬1,041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9時25分許	9,123元	
2	洪鈺茹（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5時許，假冒買家於臉書上向洪鈺茹購買商品，提供假交易賣場連結予洪鈺茹，向洪鈺茹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洪鈺茹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7時35分許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8時12分許	3萬5,124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李珉慈（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7時37分許，假冒買家於臉書上向李珉慈購買商品，提供假物流平台連結予李珉慈，向李珉慈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李珉慈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7時37分許	2萬9,977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曾之純（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前不詳時間，於LINE上與曾之純買賣商品，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曾之純，向曾之純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曾之純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7時38分許	9,98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7時40分許	9,983元	
			114年10月11日17時42分許	9,983元	
			114年10月11日17時44分許	9,987元	
			114年10月11日17時46分許	9,985元	
			114年10月11日17時48分許	9,983元	
5	蔡欣諭（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1時53分許，於臉書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蔡欣諭，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蔡欣諭，向蔡欣諭佯	114年10月11日18時21分許	1,985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稱: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蔡欣諭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6	林佳揚（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2時許，假冒買家於臉書上向林佳揚購買商品，向林佳揚佯稱: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致林佳揚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8時55分許	1萬7,005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陳玟蓁（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8時23分許，於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廣告而結識陳玟蓁，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陳玟蓁，向陳玟蓁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陳玟蓁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9時26分許	9萬9,96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鄭志華（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6時許，於臉書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鄭志華，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鄭志華，向鄭志華佯稱: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鄭志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9時25分許	4萬9,977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華政南（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5時許，假冒買家於臉書上向華政南購買商品，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華政南，向華政南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華政南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9時40分許	2萬9,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彭淑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前不詳時間，於臉書上刊登販售商品廣告而結識彭淑玲，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彭淑玲，向彭淑玲佯稱:須配合進行帳戶認證等語，致彭淑玲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20時00分許	5萬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01分許	5萬元	
11	王苡薰（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8時55分許，於臉書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王苡薰，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王苡薰，向王苡薰佯	114年10月11日20時24分許	3萬0,226元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28分許	1萬7,226元	

		稱:須進行帳戶認證等語，致王苡薰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2	李珮菁（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9時許，於Threads上刊登販售票券廣告而結識李珮菁，提供假全家好賣+連結予李珮菁，向李珮菁佯稱:須配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李珮菁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20時39分許	7萬5,101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張金龍（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6時40分許，於臉書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張金龍，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張金龍，向張金龍佯稱: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張金龍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20時36分許	4萬9,97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39分許	4萬9,983元	
14	王子涵（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21時許，於臉書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王子涵，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王子涵，向王子涵佯稱: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王子涵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2日00時01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2日00時02分許	4萬9,986元	
15	邱嬓涵（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9時57分許，於Threads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邱嬓涵，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邱嬓涵，向邱嬓涵佯稱: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邱嬓涵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22時30分許	9萬9,999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許云貞（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前不詳時間，於抖音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許云貞，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許云貞，向許云貞佯稱:須進行實名制認證等語，致許云貞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114年10月11日19時03分許	2萬6,117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許丞佑（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1日16時49分許，於Threads上刊登贈送物品廣告而結識許丞佑，提供假賣貨便連結予許丞佑，向許丞佑佯稱:須進行實名制認	114年10月11日19時20分許	2萬4,071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證等語，致許丞佑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轉帳。			

附表二：（被告提領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被害人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7時46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西門分行)	洪鈺茹
2					
3					
4					
5		114年10月11日17時46分許	2萬0,005元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8時08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路00號1樓(全家超商-鑫都門市)	李珉慈
7		114年10月11日18時08分許	2萬0,005元		李珉慈、曾之純
8		114年10月11日18時09分許	2萬0,005元		曾之純
9		114年10月11日18時10分許	2萬0,005元		
10		114年10月11日18時10分許	2萬0,005元		
11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8時31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號(合庫銀行-西門分行)	洪鈺茹
12		114年10月11日18時32分許	2萬0,005元		
13		114年10月11日18時33分許	2萬0,005元		蔡欣諭
14		114年10月11日19時09分許	1萬7,005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西寧南門市)	林佳揚
1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9時44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富邦ATM)	陳玟蓁
16		114年10月11日19時44分許	2萬0,005元		
17		114年10月11日19時45分許	2萬0,005元		
18		114年10月11日19時47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第一銀行ATM)	
19		114年10月11日19時48分許	1萬9,005元		
20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00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號B1(誠品西門店)	鄭志華
21		114年10月11日20時01分許	2萬0,005元		
22		114年10月11日20時02分許	2萬0,005元		
23		114年10月11日20時03分許	2萬0,005元		華政南
24		114年10月11日20時04分許	2萬0,005元		
25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14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第一銀行ATM)	彭淑玲
26		114年10月11日20時16分許	2萬元		
27		114年10月11日20時17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富邦ATM)	
28		114年10月11日20時18分許	2萬元		
29		114年10月11日20時20分許	1萬9,000元		
30		114年10月11日20時32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王苡薰
31		114年10月11日20時33分許	2萬元		
32		114年10月11日20時34分許	8,000元		
3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41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鑫武昌門市)	李珮菁
34					
35		114年10月11日20時42分許	2萬0,005元		
36		114年10月11日20時43分許	2萬0,005元		
37		114年10月11日20時44分許	2萬0,005元		
38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0時59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昆寧門市)	張金龍
39		114年10月11日21時00分許	2萬0,005元		
40		114年10月11日21時01分許	2萬0,005元		
41		114年10月11日21時02分許	2萬0,005元		

42		114年10月11日21時03分許	2萬0,005元		
43		114年10月12日00時35分許	6萬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臺北漢中郵局)	王子涵
44		114年10月12日00時36分許	4萬元		
45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22時46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昆明門市)	邱嬿涵
46		114年10月11日22時46分許	2萬0,005元		
47		114年10月11日22時47分許	2萬0,005元		
4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0月11日19時28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號(永豐銀行-峨眉街無人銀行)	許云貞
49		114年10月11日19時28分許	2萬0,005元		許云貞、許丞佑
50		114年10月11日19時29分許	2萬0,005元		許丞佑、林雅雯
51		114年10月11日19時30分許	2萬0,005元		林雅雯
52		114年10月11日19時30分許	2萬0,005元		